

ZHONGGUOSHASHUMINZUYUYANWENZISHIYONGCHEFAZHANWENTI

ZHONGGUO ZANGXUE
CHUBANSHE

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使用 和发展问题

中国
藏学
出版社

1991/北京

ZHONGGUOSHASHUMINZUYUYANWENZISHIYONGCHEFAZHANWENTI

●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使用和发展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8 号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

国家民委文化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主编

*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卫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16.5印张 字数:327千

199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

ISBN 7-80057-083-5/G·2

定价:(平)11.30元(精)15.30元

- 编写组负责人：王春德/宣德五
- 责任编辑：高淑芬
- 装帧设计：李建雄

出版说明

我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是我国的一个特点。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历史和现状,解决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问题,促进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是重要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本着科学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于 1986 年决定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当时正值制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这一课题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会议民族研究规划小组决定把这一课题纳入“七五”规划,作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照那斯图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司长殷海山牵头。课题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的科研人员组成。道布、谭克让、欧阳觉亚、王春德负责具体筹划和组织工作。根据需要,课题组还邀请了所内外有关专家作为特邀撰稿人承担了一部分撰稿任务。1986—1988 年,课题组成员先后到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13 个自治县(旗)和 15 个有少数民族居住的省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关怀和指导下,课题组经过近 4 年的努力,按计划完成了任务,提交了一套最终研究成果,即: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负责人欧阳觉亚、周耀文;毛宗武、赵习参加编审工作);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负责人道布、谭克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负责人王春德、宣德五)。

本书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这一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现在与读者见面了。我们谨向在本课题进行的各个阶段给予过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他们从不同的方面为我们的调查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我们特别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他们给予的资助是本课题得以顺利完成的重要条件。同时,我们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本课题的实施是与他们的关心和指导分不开的。他们还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必要的补助。最后,我们向中国藏学出版社表示谢意。他们热心扶掖少数民族语文研究事业,为出版这本专业性很强的著作做了精心安排。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

前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55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6.7%，他们分布在占全国面积50%以上的广大地区。各民族交错居住，又各有自己相对集中的聚居区，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除回族通用汉语，满族转用了汉语以外，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有一些民族还有记录自己语言的民族文字。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实现了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各民族都享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四十年来，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个民族的社会发展虽然不平衡，但总的来说，这个时期是各民族平等互助、共同繁荣的时期。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民族语言是民族内部交流思想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民族文化的载体。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多数民族的多数群众使用的交际工具仍然是本民族语言。这些民族中虽然也有部分人兼通其他民族的语言，但在本民族内部交往时，主要还是使用本民族语。因此，社会主义时期是少数民族语文得到充分运用和充分发展的时期，在少数民族群众中扫除文盲、普及初等教育，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行文化科技知识的传授，提高民族素质，少数民族语文仍然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正是针对这一客观实际制订的，它既代表了各民族的利益，也符合我国长远的发展目标。

我们在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中，邀请了一些在各级民族语文机构中长期从事民族语文工作的同志和长期从事民族教育工作的同志撰写论文，介绍他们所在地区的民族语文工作的情况。这些论文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并对一些现实问题进行了探讨，总结了经验。他们的切身感受，有助于关心民族语文工作的同志们进一步思考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问题。

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受到社会客观条件的制约，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条件十分复杂；有的民族人口多至成百万上千万，也有少至几千人的；有的民族分布比较集中，大部分聚居在一个自治区或自治州、自治县内，有的则跨越几个省区；有的居住在交通方便的地区，与别的民族交往频繁，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有的居住在边远偏僻的地区，和别的民族往来较少，经济、文化处于相对

落后的状态。这些社会条件决定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也是非常复杂的。我国只有一部分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因此民族文字种类比民族语言要少，但从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使用和发展情况来看，其复杂性并不亚于民族语言。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为一些没有文字的民族和文字不完备的民族创制了拼音文字或改革、改进了原有的文字，情况是多种多样的。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是从客观需要出发本着自愿自择的精神进行的。人口较多，居住也比较集中，绝大多数人是以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的民族，若有创制文字的要求，就为他们创制文字，如壮文；有的民族方言差异很大，使用一种统一的民族文字有困难，就根据本民族的愿望，创制方言文字，如苗族的黔东、湘西、川黔滇三个方言分别创制了三种文字^①；有的民族原来有文字，但不完备，要求另行创制文字的也为他们创制了新文字，如傈僳族的傈僳文；也有在原有文字基础上设计了文字改革方案的如景颇文；有些民族多数人已熟悉其他民族语言，选择了适用的其他文字，如西藏自治区错那县勒布区门巴族和米林县珞巴族大多数兼通藏语，小学使用藏文进行教学。

总结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和推行的经验，是民族语文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这项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又具有严肃的科学性，这本论文集集中有些文章回顾了创制民族文字的历程，总结了创制文字的工作经验，交流了试行或推行新创文字的情况，很有参考价值。

多年来，许多民族地区通过试验证明，使用民族文字能更好地开发民族智力，较快地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但是，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社会条件不同，各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不同，现有各种民族文字的历史长短不同，各民族文字的社会功能和所起的作用也就处在不同的层次上，一般说来，创制年代久远，使用人口众多、文化和社会基础较为深厚的民族文字，其使用的领域广，通行的范围大；而新创制或创制年代不久、文化和社会基础比较薄弱的民族文字，其使用的领域和通行的范围相对来说也比较狭小。由于情况复杂，各民族文字面临的问题也有所不同。因此，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的过程中，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绝不能搞“一刀切”。^②如何通过我们的实际工作，使民族文字在可能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这是大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这本论文集中也有一定的反映。

我们希望通过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使用和发展问题的讨论，能够对推动民族语文工作有所帮助。

在推行本民族语文教育的基础上，学习和掌握我国的族际通用语——汉语，这是我国各民族共同的愿望，也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编纂这本论文集的另一个目的就是通过

^① 川黔滇方言苗文实际上只适用于川黔滇方言的川黔滇次方言苗族地区，也可以称次方言文字。

这一问题的讨论求得比较一致的认识，以便今后在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中，特别是在不懂汉语的民族地区更好地推行以本民族语文为基础的双语文教学。

在民族学校中进行双语文教学，目前有一系列问题需要研究解决。譬如：如何处理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教学的关系问题、建立什么样的教学体系和采取什么样的教学方法问题，在双语文教学中开展两种语言的对比研究，以加强针对性、体现不同民族学习汉语文的特点问题等等。此外，还有一系列具体问题有待我们去研究解决，如双语文教学的体制改革、教材的编纂，师资的培养等等。我们认为，在认识问题解决之后，概括出进行双语文教学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相互交流，必然会作为重要的任务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来。这本论文集有些文章根据多年来在一些民族地区开展双语文教学的实践论述了双语文教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总结了实践经验。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更大量的研究课题尚待我们民族语文工作者和民族学校的广大教师去开拓。

语言是变化和发展的。文字除了本身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以外，为了适应语言的变化也有可能发生若干变化。这就产生了语言规范和书写规范的问题。如何开展民族语文的规范化工作，也是这本论文集所关心的问题。我们选用了几篇这方面的文章，目的是引起民族语文工作者的重视，经常关注和解决语言文字的规范问题。不仅要注意解决规范化工作中时常遇到的带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性问题，更要注意解决好各种语言文字所特有的具体问题。

建国以来，在民族语文工作的组织领导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近十多年来，有的民族开展了跨省、区的协作，对推动民族语文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创造了新鲜经验。我们特别组织了介绍这方面经验的文章，供有关方面参考。

如果这本论文集能对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和民族语文干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能在广大民族语文工作者、民族语文教师的实际工作中起到交流经验的作用，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由于编者阅历和水平有限，在编纂这本论文集的工作中肯定有不少疏漏之处，我们殷切地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春德 宣德五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 言	()
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情况和发展问题	和即仁 杨应新 (1)
蒙古语言文字与我国蒙古族的	
智力开发	舍那木吉拉 (16)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朝鲜语文	
的地位	崔京善 (23)
壮文方案的历史沿革	梁 敏 (28)
论壮文方案	陈竹林 (37)
壮文拼音与《壮文方案》在	
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探讨	农加升 (48)
湘西苗文试点概述	张金文 张宗权 (53)
凉山规范彝文使用问题研究	陈士林 (59)
规范彝文在凉山彝族地区的	
巨大作用	武自立 (70)
论彝文对提高彝族农民素质的	
重要意义	曲木·铁喜 沙马·八路军 (80)
试行中的土族文字	李克郁 (89)
甘青藏区双语的使用和发展	安世兴 (101)
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藏文使用	
情况的调查	谭克让 (111)

民族语文政策与民族语文教学	龙文玉 (116)
建立双语双文教学体制是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的	
有效途径——试论在苗区推	
行苗文的可行性及其意义	张宗权 龙杰初 (121)
“双语文”教学是改变民族地	
区教育落后面貌的最有效	
方法——台江县试行苗文	
扫盲和“双语文”教学调查	张明达 李正品 (132)
论正确处理民族语文与汉语	
语文的关系	祁德川 (141)
勇于改革探索 发展民族教育	
——壮族地区学校的壮汉	
双语文教学初探	章耀庭 (146)
在不通汉语的少数民族地区	
实行双语文教学越早越好	张和平 (155)
双语文教学是提高民族文化	
素质的有效途径	杨亚东 (161)
教学用语上的突出矛盾与双	
语教学体系——四川彝族	
学校双语教学问题浅谈	华 迅 (165)
彝文教材的建设必须适应彝	
文教学的需要	蔡永祥 马文华 海来木呷 (174)
西藏基础教育与藏语文教学	刘庆慧 (186)
甘肃藏族地区中学的语言教	
学问题	华 侃 (195)
我国朝鲜族中小学双语文的	
使用和教学问题	宣德五 (204)
关于在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	
中进行双语教学的探讨	朝 克 (213)
民族教育必须实事求是地对	
待教学语言问题	贾捷华 (219)
中国朝鲜语的词汇规范化问题	郑璟彦 (225)

朝鲜族学校汉语文教学问题	崔吉元 (236)
新疆大中小学校汉语教学情 况与经验	王维东 (246)
增强民族团结、开发民族智 力的协作组织——介绍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工作	舍那木吉拉 (252)

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和发展问题

云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

和即仁（纳西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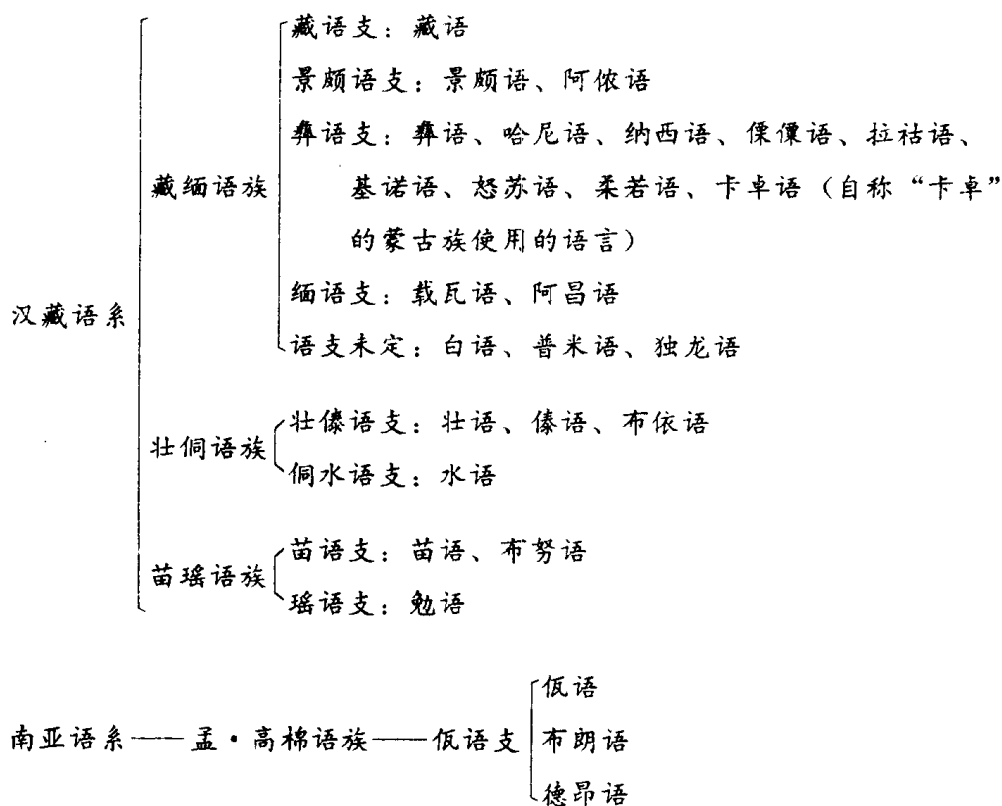
杨应新（白 族）

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为帮助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和法令，充分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原则。

新中国建立三十多年来，云南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有过一些曲折，但仍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种类繁多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云南少数民族成份多，语言文字种类也多，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比较复杂。省境内 24 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族通用汉语外，其余 23 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其中怒族有三种语言：即使用于碧江县自称“怒苏”的怒苏语，使用于福贡县自称“阿依”的阿依语和使用于兰坪、泸水二县自称“柔若”的柔若语。前两种怒语属藏缅语族彝语支，后一种属藏缅语族景颇语支。景颇族有两种语言：一是自称“景颇”的景颇族使用的景颇语，属藏缅语族景颇语支；一是自称“载瓦”的景颇族使用的载瓦语，属藏缅语族缅语支。云南瑶族也有两种语言：一是自称“勉”的瑶族使用的勉语，属苗瑶语族瑶语支；一是自称“布努”的瑶族使用的布努语，属苗瑶语族苗语支。这 27 种语言（不包括未定族称的克木人等的语言），除了佤语、布朗语和德昂语属南亚语系外，其他 24 种语言均属汉藏语系。现按其系属分别列表如下：



由于各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语言环境、人口多少、聚居和杂居的情况各不相同，各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和受其他民族语言影响的程度也各不相同，因而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从现代语言使用的情况来看，大致可分为四种：

（一）大块聚居于边疆和内地山区的少数民族，一般只使用本民族语言。如怒江州的傈僳族，迪庆州的藏族，德宏州的傣族和景颇族，西双版纳州的傣族，红河州的哈尼族，沧源佤族自治县的佤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拉祜族以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族和怒族等。这些自治州、县的自治民族，除了一些干部、工人和学生外，大多数人都不会说汉语。

（二）居住在内地平坝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他们除使用本民族语言外，还有一部分人已兼通汉语。如居住在平坝地区的白族、纳西族、壮族、蒙古族和杂居或分片聚居于内地的彝族和哈尼族中的一部分人已兼通汉语。小块聚居或杂居于金沙江和元江两岸的傣族也有一部分人兼通汉语。

（三）居住在边疆地区的人口较少的一些少数民族，他们除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外，还有一部分人兼通本地区人口较多的另一个少数民族语言。如德宏州的阿昌族和德昂族，西双版纳州和思茅、临沧等地区的拉祜族、哈尼族、佤族和布朗族都有一部分人兼通傣语；怒江州的怒族、白族、彝族中的大多数人兼通傈僳语；文山州的瑶族也有一部分人兼通壮语；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的白族一般兼通纳西语。语言是交际工具，一个民族兼用另一

个民族的语言，往往是因为被兼用语言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比较发达或者人口比较多。例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傣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都比同一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高，人口也较多，又居住在有市集的坝区，所以其他少数民族青壮年很自然地学会了傣语，甚至还学会了傣文。新中国建立以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的边疆各族人民与汉族人民的交往日益频繁，青少年学习汉语汉文的日渐增多，过去那种兼用本地区某一主要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正在过渡到兼用汉语。新中国建立前景洪县的基诺族，兼通傣语的人较多，而现在兼通傣语的极少，兼通汉语的却越来越多了。

（四）本民族语言完全消失或部分消失的，已通用汉语。如回族早已通用汉语。昭通地区的彝族和昆明市郊区的白族大部分群众也通用汉语。

云南全省原有本民族文字的 11 个少数民族中，共有 22 种民族文字。其中，傣文 5 种（西双版纳傣仂文、德宏傣哪文和傣绷文、金平傣文、新平傣文），纳西文 4 种（东巴文，哥巴文、玛丽玛萨文和外国传教士拟制的拼音文字），傈僳文 3 种（一种为本民族农民汪忍波所创造、两种为外国传教士所拟制），彝文两种（一种为本民族原有文字、一种为外国传教士所拟制），景颇文两种（景颇文和载瓦文），藏文（同西藏的藏族文字），苗文（苗文和以下几种文字均为外国传教士所拟制），哈尼文（以“卡多”话为基础），拉祜文、佤文、独龙文（又称“日汪文”）各一种。

这些文字的字形和体系相当复杂。藏文是公元七世纪由图弥三善札仿照当时梵文体系的那伽俐体创制的。纳西族的东巴文，已有少数的形声字，也使用同音假借的方法，但基本上是一种象形表意文字。这种文字大约创制于晚唐时期，迄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彝文（彝族原有的一种文字）、纳西族的哥巴文、玛丽玛萨文和傈僳族汪忍波创造的傈僳文，都是音节文字，一个字代表一个音节，字形略象汉字，但笔画比汉字简单。傣族的傣仂文、傣哪文、傣绷文和金平傣文（又称傣端文）4 种皆来源于古印度字母系统，都是拼音文字，与泰文、缅文、柬埔寨文和老挝文同属一个体系。一种纳西文、一种傈僳文和载瓦文，是用拉丁大写字母颠倒正反形式表示声母和韵母的拼音文字。苗文、哈尼文和一种傈僳文，字形有方的，有圆的，有大的，也有小的。这种文字的特点是每个字由一个大写字母和一个小写字母组成，大写字母表示声母（也是字的主体），小写字母表示韵母，写在大写字母的上方、右上角、右侧、右下角，以位置的高低表示声调的高低。新平傣文是汉字注音符号形式。其余的都是拉丁字母形式。

这些文字的使用情况各不相同，有的比较通用，如藏文、傣仂文、傣哪文和景颇文；有的主要在信教群众中使用，如拉祜文、傈僳文和苗文；有的只在很少一部分地区使用，如傈僳族农民汪忍波创造的傈僳文，只在维西县几个区的傈僳族群众中使用。又如纳西族的玛丽玛萨文，只在维西县自称玛丽玛萨的一部分纳西族居民中使用。外国传教士拟制的大写拉丁字母形式的纳西文，只有纳西族的几个传教士懂得。尽管民族文字的使用

情况是如此的不同，但除汪忍波创造的傈僳文和纳西族的玛丽玛萨文是本民族农民自创自用以外，其他文字几乎都与宗教有密切的联系。精通这种文字的大多是和尚、喇嘛、巫师（或祭司）、少数民族教牧人员和部分信徒。

这些文字中，除藏文、傣仂文、傣哪文、彝文和纳西族的东巴文有较丰富的手抄本或木刻经文和其他文献资料外，其他文字只有一些宗教经书和与宗教有关的印刷品。

另外，白族、壮族和瑶族都在部分地区使用过参照汉字创造的一种本民族的方块文字。这种文字的字体结构一般分为两类：一是借用汉字，二是自造新字。

（一）方块白文 这种文字始于唐代，流传于民间，多为知识界使用。据史籍记载，《白古通》原书为白文，即用汉字写白语，读白音，解白义，大理国时期的有些佛经和元、明以来的一些石刻也是白文写的。现在白族民间有些手抄的大本曲、吹吹腔、祭文、民歌等也都用白文书写。这种文字的创制和使用对白族文化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

（二）方块壮文 这种文字又称“土俗字”，创制于南宋时期。主要用它来记录和创作民歌。道士写的经文和民间记帐、写契约时也杂用壮字。但这种文字各地使用的字形不够统一，未能形成全民统一的文字。

（三）方块瑶文 这种文字主要用于通讯、写经书，记录历史传说和民歌。

总的来说，这些方块民族文字使用面不广，也有些学者并不把它们算作文字。

二、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改进和试行

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早在1951年，政务院就提出了“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的任务。根据中央的这个指示，结合云南的实际情况，中共云南省委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制定了“先边疆后内地，先聚居后分散，先大后小”的指导方针。1957年3月对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改进工作又作了如下指示：“为少数民族设计或修改文字方案时，一方面固应力求科学，另一方面也必须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尊重少数民族的意愿，照顾他们的觉悟水平和接受能力，逐步改进，逐步臻于完善。在标准语的选择上，应以代表性广泛，多数人易懂为主，不要机械地以政治经济中心为准（许多少数民族中尚未形成政治经济中心）。”

云南民族语文工作的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

（一）云南民族语文工作的开创时期（1952——1957年）

从1952年起，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协助下，开始了对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工作。1956年夏，又派遣百余人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到云南配合地方力量进行调查工作。同年6月，云南省委为了加强对民族语文工作的领导，批准成立了专管民族语

文工作的机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语委）和负责民族文字编译教材的机构——云南省教育厅民族教材编译室。并派省委常委、省委边委书记孙雨亭兼省民语委主任。同年7月，组织了200多人参加了少数民族语言调查队伍，到全省各民族地区进行工作。经过半年左右的普遍调查，对哈尼、傣、傈僳、拉祜、纳西、佤、景颇、苗、彝、白等10个民族的语言（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和方言、土语分布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先后帮助哈尼（2种）、傈僳、纳西、佤、景颇（载瓦支系）、苗（2种）、壮等7个民族创制了9种文字（前6种在云南创制，苗文在贵州创制，壮文在广西创制）；帮助傣（2种）、拉祜、景颇（景颇支系）3个民族改进了4种文字。云南创制几种民族文字的工作，是在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筹备处副主任傅懋勳教授、该所顾问苏联专家谢尔玖琴柯教授和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队长罗季光教授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这些文字是根据1956年10月在贵阳召开的民族文字字母形式问题讨论会上确定的“各个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在字母形式上应当尽可能地与《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的原则设计，并于1957年3月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讨论通过。

创制和改进民族文字的工作，既是一件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件细致的科学工作。在创制和改进上述文字的过程中，自始至终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自愿自择”的原则。而且为了使民族文字能最大限度地适应它所代表的语言，收到完善合理，容易学习普及的效果，在设计文字方案之先，对每个民族的语言和原有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力求做到全面、周到。本来，设计文字方案时，曾考虑一个民族只搞一种全民统一的文字，这样做不仅国家可以节省人力物力，更重要的是一种文字使用的人口越多，这种文字的发展前途就越大。但是由于历史传统和语言内部差别太大等原因，最后还是根据本民族的意愿和实际需要，给傣族、景颇族、哈尼族和苗族各创制或改进了两种文字。傣族原有5种文字，分别在不同的地区通用。其中西双版纳的傣仂文和德宏的傣哪文的使用历史较长，在群众中的影响很深，而且方言之间的差异也比较大，本民族又愿意继续使用不同的文字，所以首先帮助傣族改进了这两种文字（1953年改进傣哪文，1954年改进傣仂文）。景颇族原来就有在景颇语和载瓦语的基础上设计的景颇文和载瓦文。原有的景颇文字母的读法和用法，与汉语拼音方案不完全一致，但景颇族人民使用这种文字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文字本身也基本上能表达景颇语的特点，多数人主张沿用原有文字；同时居住在国境线上的我国景颇族，与境外同族使用着同一种语言文字，相互交往也比较密切。鉴于上述情况，对景颇文的改进问题采取了特别慎重的态度。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并和本民族干部、群众充分酝酿之后，确定对原有文字只作必要的整理充实，不作大的改动。在景颇文的改进过程中，自始至终坚持了本民族“自愿自择”的原则，试行效果良好，深受群众欢迎。至于为景颇族新创的载